

#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宁职院财〔2017〕4号

---

## 关于印发《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2017年5月5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5月8日

#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基建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益,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2016 财政部第 81 号令)、《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基建投资工程款拨付管理的通知》(宁财建[2014]29 号)、《福建省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监督暂行办法》(闽教发[2009]136 号)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学院基建财务工作,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配备专门会计人员,负责学校基本建设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 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 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 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 **第五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按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事业账簿和财务报表。

(三)按照规定配合基建管理部门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做好核算管理,及时掌握建设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

(四)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报送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

(五)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六)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 **第二章 建设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

**第六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和社会捐赠等。其中,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

**第七条** 项目在决策阶段应当明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

**第八条**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第九条** 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 **第三章 建设项目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在建项目和新批项目的预算应当以概算为基础,并结合下一年建设的实际编制基建财务预算(不列入建设工程合同的设备、工器具、自购材料及其它费用需单独申报预算)。

**第十二条** 基建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预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细化基建项目预算,分解基建项目各年度预算;并根据年度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资金预算建议数,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基建财务预算经审核报学院批准后纳入学院财务预算,按照规定程序经学院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三条** 财务部门根据基建管理部门编制的用款计划,积极筹措和合理安排基建资金,并按项目进度支付基建款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财务部门不予支付款项。

**第十四条** 对各类基建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建设规模、标准和工程预算实施,不得在建设过程中擅自变更、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项目建设确需变更的应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基建项目的变更,基建管理部门按照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二)所有变更都应当按学院规定履行签证等手续,并作为财务部门进行预算调整的依据。

#### **第四章 建设项目招标管理**

**第十五条** 所有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招标。

(一)基建项目工程金额达到招标法规定的标准,按照招标法和政府采购法执行招标;未达到招标法规定的标准而达到政府采购法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法执行。

(二)基建项目工程设备材料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法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法执行采购。

(三)未达到政府采购金额标准的基建项目,由学院自主组织招标采购。

#### **第五章 建设项目成本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学院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二)设备投资支出是指学院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三)待摊投资支出是指学院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四)其他投资支出是指学院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 第六章 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资金支付是指依据项目发包、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工程价款的结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价款结算的制度规定,按照规范的结算程序支付资金。

### 第十八条 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一)学院和施工企业就工程建设发包、承包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经监理工程师和基建管理部门共同审核验收的符合质量标准的建安工作量。

(三)施工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和领导审批的报销单等。

(四)基建项目预算。

(五)施工单位支付申请。

### 第十九条 工程价款结算的程序

(一)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工程价款结算按照《宁德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相关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工程价款的结算和监督管理。

(二)基建项目资金的首次支付,应凭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招标文件、基建施工合同等相关材料办理。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工程合同、现场监理审核支付凭证、工程进度表等材料办理。基建管理部门收到施工单位工

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开具的工程款发票后,对工程监理人员审核确认的完成工作量进行复核,对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量予以确认,并审查应结算的工程价款,填列“基建工程项目价款进度(结算)支付申请单”并按规定程序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基建施工合同和预算等,对基建管理部门提交的报销单、施工单位开具的发票和相关附件等审核无误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四)基建项目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80%,对变更、签证增加的工程价款,需在办理完整手续后支付工程至工程审核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限额为审核价款的90%,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工程款支付限额为审核价款的95%,其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工程保修期满,由施工单位出具付款申请,使用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共同确认无质量问题,基建管理部门核实并按程序审批,财务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条** 工程款支付实行单项工程备查登记制度,由基建管理部门人员在备查簿中详细记载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款支付备查簿由基建管理部门保管,并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条** 基建财务审批程序按照学校事业财务审批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 设备、工器具、自购材料等资金支付

(一)购置设备、工器具,一般不予预付货款。大型专用设备,合同规定分期付款的,按合同执行。

(二)不需要安装设备,购置完成后,经资产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附设备、工器具验收单,连同发票按程序审批后,

交财务部门审核付款，直接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不计入工程成本。

（三）需要安装的设备，在没有试运转前，支付设备款的最高额度为设备价款的 80%。设备安装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连同发票，按程序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审核付款，计入工程成本。

**第二十三条** 其他费用的支付。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统一规定的，按学院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建设项目审计与竣工决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已完工的建设工程，由基建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等整理决算资料，资料内容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见附表 1）、竣工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报表（附表 2）及相关资料，报送学院审计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权限进行审计。

（一）基建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当对整理的决算资料进行编审，学院审计部门应当对决算资料进行复审。

（二）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学院审计部门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三）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重大项目上级有规定要报请相关部门审计的要按规定提请上级有关部门审计。

（四）基建工程项目有基建专项资金投入的，按照政府部门管理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内容、说明、审核和相关资料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要求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见附件一。

**第二十六条**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数字准确、内容完整。

**第二十七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基建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财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二十八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基建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应当相互配合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债务清理、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第二十九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 and 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三十条** 基建项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要求编入部门决算。

**第三十一条**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由监审部门负责按照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履行报批及审计手续。

## **第八章 建设项目资产交付管理**

**第三十二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使用单位的行为。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三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三十四条** 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学院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基建财务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核算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财务部门配合基建管理部门加强基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院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的管理，配合资产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项目资产开展登记、核算、评估、处置、统计、报告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行为，学院将依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条** 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1：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 项目概况表（1-1）
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1-2）
3. 资金情况明细表（1-3）
4. 交付使用资产总表（1-4）
5.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1-5）
6. 待摊投资明细表（1-6）
7.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1-7）
8. 转出投资明细表（1-8）

附表 2：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2-1）
2. 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2-2）
3. 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2-3）
4. 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2-4）
5. 转出投资审核明细表（2-5）
6. 待核销基建支出审核明细表（2-6）

附表1

项目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项目单位负责人：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编报日期：

决算基准日：

### 项目概况表(1-1)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基建支出	项目	概算批准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备注	
主要设计单位			主要施工企业					建筑安装工程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设计	实际	总投资(万元)	设计	实际			设备、工具、器具			
								待摊投资			
新增生产能力	能力(效益)名称			设计	实际			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			
								其他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设计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待核销基建支出			
	实际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转出投资			
概算批准部门及文号								合计			
完成主要工程量	建设规模						设备(台、套、吨)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尾工工程	单项工程项目、内容			批准概算		预计未完部分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额	预计完成时间		
	小 计										

##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1-2)

项目名称:

单位: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占用	金额
一、基建拨款		一、基本建设支出	
1. 中央财政资金		(一) 交付使用资产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固定资产	
中央基建投资		2. 流动资产	
财政专项资金		3. 无形资产	
政府性基金		(二) 在建工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 地方财政资金		2. 设备投资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待摊投资	
地方基建投资		4. 其他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三) 待核销基建支出	
政府性基金		(四) 转出投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二、货币资金合计	
二、部门自筹资金(非负债性资金)		其中: 银行存款	
三、项目资本		财政应返还额度	
1. 国家资本		其中: 直接支付	
2. 法人资本		授权支付	
3. 个人资本		现金	
4. 外商资本		有价证券	
四、项目资本公积		三、预付及应收款合计	
五、基建借款		1. 预付备料款	
其中: 企业债券资金		2. 预付工程款	
六、特冲基建支出		3. 预付设备款	
七、应付款合计		4. 应收票据	
1. 应付工程款		5. 其他应收款	
2. 应付设备款		四、固定资产合计	
3. 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原价	
4.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减: 累计折旧	
5. 其他应付款		固定资产净值	
八、未交款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1. 未交税金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 未交结余财政资金			
3. 未交基建收入			
4. 其他未交款			
合    计		合    计	

补充资料: 基建借款期末余额:

— 12 —

基建结余资金:

备注: 资金来源合计扣除财政资金拨款与国家资本、资本公积重叠部分。

## 资金情况明细表(1-3)

项目名称：

单位：

资金来源类别	合 计		备注
	预算下达或概 算批准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需备注预算下达文号
一、财政资金拨款			
1.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2. 地方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地方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二、项目资本金			
其中：国家资本			
三、银行贷款			
四、企业债券资金			
五、自筹资金			
六、其他资金			
合 计			

补充资料：项目缺口资金：

缺口资金落实情况：

## 交付使用资产总表(1-4)

项目名称：

单位：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总计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其他		

交付单位：

负责人：

接收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1-5)

项目名称:

单位: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建筑工程				设备 工具 器具 家具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结构	面积	金额	其中: 分摊 待摊 投资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金额	其中: 设备 安装 费	其中:分 摊待摊 投资					

交付单位:

负责人:

接收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待摊投资明细表（1-6）

项目名称：

单位：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 勘察费		25.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	
2. 设计费		26. 工程检测费	
3. 研究试验费		27. 设备检验费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28. 负荷联合试车费	
5. 监理费		29. 固定资产损失	
6.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30. 器材处理亏损	
7.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31. 设备盘亏及毁损	
8. 土地使用税		32. 报废工程损失	
9. 耕地占用税		33. (贷款)项目评估费	
10. 车船税		34. 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	
11. 印花税		35. 汇兑损益	
12. 临时设施费		36. 坏账损失	
13. 文物保护费		37. 借款利息	
14. 森林植被恢复费		38. 减：存款利息收入	
15. 安全生产费		39. 减：财政贴息资金	
16. 安全鉴定费		40. 企业债券发行费用	
17. 网络租赁费		41. 经济合同仲裁费	
18. 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		42. 诉讼费	
19. 项目建设管理费		43. 律师代理费	
20. 代建管理费		44. 航道维护费	
21. 工程保险费		45. 航标设施费	
22. 招投标费		46. 航测费	
23. 合同公证费		47.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24. 可行性研究费		合 计	

##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1-7)

项目名称：

单位：

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财政投资支出				用于家庭或个人的财政补助支出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江河清障				1. 补助群众造林			
2. 航道清淤				2. 户用沼气工程			
3. 飞播造林				3. 户用饮水工程			
4. 退耕还林(草)				4.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5. 封山(沙)育林(草)				5. 垦区及林区棚户户改造			
6. 水土保持				...			
7. 城市绿化							
8. 毁损道路修复							
9. 护坡及清理							
10. 取消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1. 项目报废							
...				合 计			

## 转出投资明细表（1-8）

项目名称：

单位：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 工具 器具 家具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结构	面积	金额	其中： 分摊待摊投资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设备安装费	其中： 分摊待摊投资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交付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表2

评审机构名称：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小组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委托评审单位及委托文号：

委托评审时间及时限：

实际评审起止时间：

评审报告报送时间：

##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2-1）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批准概算		送审投资		审定投资		审定投资较概算增减额	备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按批准概算明细口径或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填列（以下为示例）								
	总 计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二	设备、工器具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项目单位：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机构：  
(盖单位公章)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2-2)

项目名称：	单位：	合 计		备注
		预算下达或概算批准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来源类别				需备注预算下达文号
一、财政资金拨款				
1.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2. 地方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地方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二、项目资本金				
其中：国家资本				
银行贷款				
四、企业债券资金				
五、自筹资金				
六、其他资金				
合 计				

项目单位：

评审机构：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2-3）

项目名称：

单位：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 勘察费		25.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	
2. 设计费		26. 工程检测费	
3. 研究试验费		27. 设备检验费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28. 负荷联合试车费	
5. 监理费		29. 固定资产损失	
6.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30. 器材处理亏损	
7.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31. 设备盘亏及毁损	
8. 土地使用税		32. 报废工程损失	
9. 耕地占用税		33. (贷款)项目评估费	
10. 车船税		34. 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	
11. 印花税		35. 汇兑损益	
12. 临时设施费		36. 坏账损失	
13. 文物保护费		37. 借款利息	
14. 森林植被恢复费		38. 减：存款利息收入	
15. 安全生产费		39. 减：财政贴息资金	
16. 安全鉴定费		40. 企业债券发行费用	
17. 网络租赁费		41. 经济合同仲裁费	
18. 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		42. 诉讼费	
19. 项目建设管理费		43. 律师代理费	
20. 代建管理费		44. 航道维护费	
21. 工程保险费		45. 航标设施费	
22. 招投标费		46. 航测费	
23. 合同公证费		47.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24. 可行性研究费		<b>合 计</b>	

项目单位：

评审机构：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2-4）

项目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工具 器具 家具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结构	面积	未分摊前金额	分摊待摊投资	金额合计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未分摊前金额	设备安装费	分摊待摊投资					金额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项目单位：

负责人签字：

评审机构：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转出投资审核明细表 (2-5)

项目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结构	面积	未分摊前金额	分摊待摊投资	金额合计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项目单位:

负责人签字:

评审机构: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 计			
-----	--	--	--	-----	--	--	--

项目单位:

负责人签字:

评审机构: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